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9 号第二车间首层 1 卡，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59.691 "，东经 113 °29'31.721 "，用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木皮加工，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共有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中山市怡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24】0050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起建设，并于当月建成。自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2024 年 11 月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在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

处理工程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漂白、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

（二）废气

原料储存、木材漂白、烘干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废气治理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做好各种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员工生活垃圾；②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木皮）；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木皮），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暂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暂无。

3. 其他设施

暂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水

①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4500立方米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1.



附表 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木皮 4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验收组成员
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中山市高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黎梓轩	总经理	13925817898	黎梓轩
2	中山市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段明亮	业务经理	18022048691	段明亮
3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麒任	经理	19928079253	陈麒任